七、院台訴字第 1003250001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01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9 年 11 月 22 日(99)院台申參字第 099181238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為新竹縣〇〇鄉民代表會代表,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4條第1款規定,其以97年12月26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漏報本人債務2筆,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945,775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6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
-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訴願人97年度財產申報表,經本院查核,聲稱結果不一致之項目已據實說明,但本院並不採納,並稱訴願人是故意申報不實等等。小民真委屈,心有不甘,只因知識不足或是文筆不佳,致使申訴不被採納。因為:(財產申報表)債務表(欄)空白沒寫任何數目字,哪有不實可言。申報又是初次,難道連勸導糾正的機會都不給嗎?更何況並未漏稅,情何以堪呢?公職人員鄉民代表首度申報,難免有誤或疏失,況且本院僅於99年9月13日辦一場說明會,且是於訴願人申報後才舉辦,本院是否應負宣導不力之責,尚祈本院能高抬貴手云云。

-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參照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意旨,尚包括對於構成違章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意即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並查詢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構),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
- 四、次按,為忠實履行正確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訴願人自應於申報前詳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法令及填表說明所記載之各應申報財產項目申報標準,並詳予查明申報基準日之財產項目及數額後,如實申報。一定金額以上之債務為應申報財產項目之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卷附訴願人檢送本院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影本第10頁第11項「債務」欄下方亦詳細註明:★「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等語,以提醒訴願人填寫該欄位時留意。經查,訴願人於永豐商業銀行,在申報基準日即97年12月26日,尚有2筆金額分別為384,812元、1,560,963元之擔保貸款。此有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綜合作業

中心 99 年 5 月 11 日金融資料查詢回覆函附之表單資料附卷可稽。且本件申報期間為 97 年 10 月至 12 月,訴願人於該 3 個月期間內,均有按月以轉帳繳付系爭 2 筆貸款本息之紀錄,亦有訴願人 99 年 6 月 8 日陳述意見函檢附之永豐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影本、對帳單貸款往來交易明細影本在卷可參。申報人之財產狀況究係如何,其本人最為清楚,本件所涉及之債務正確數額為何,訴願人向銀行申請查詢即可得悉,踐行程序甚易,並非難事,此由訴願人陳述意見時即能檢附永豐銀行對帳單影本可資為證。訴願人捨此不為,任令「債務」一欄空白即率爾提出申報,致申報不實,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堪以認定。訴願人所稱「……其就結果不一致之項目已據實說明……只為知識不足或是文筆不佳,致使申訴不被採納。」、「因為(財產申報表)債務表(欄)空白沒寫任何數目字,哪有不實可言」云云,核無足採。又正確申報財產為訴願人之法定義務,與該財產有無漏稅,純屬兩事,並無關連。本案訴願人違法事實明確,依法即應予處罰,是訴願人主張「申報又是初次,難道連勸導糾正的機會都不給嗎,更何況並未漏稅,情何以堪」云云,於法亦難謂有據。

- 五、末按,法律一經公布施行,受規範者即有遵守之義務。申報財產既為訴願人之法定義務,本不待宣導,即應遵期據實申報。惟本院為使申報人了解申報法令,順利完成申報作業,基於服務之性質,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施行前後,在全國各地辦理宣導活動,期間並行文通知新竹縣〇〇鄉民代表會轉知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參加97年11月18日假新竹縣竹東鎮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之宣導說明會,此有本院秘書長97年10月13日(97)秘台申參字第0971807911號函文影本附卷足佐。查訴願人提出為證之書面影本資料,乃本院於99年度假新竹縣竹東鎮公所3樓會議室辦理陽光法令宣導會之通知單。兩者實為不同年度之宣導活動。是訴願人所稱本院僅於99年9月13日辦說明會,其是在訴願人申報後才舉辦,本院是否應負宣導不力之責云云,容有誤會。
- 六、據上,原處分就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之行為,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裁處最低罰鍰額度 6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 七、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